武汉市禁止生产销售使用难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暂行规定

　　经２０００年８月２８日市人民政府第３３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２０００年１０月１日起施行。　　二０００年八月三十日　　第一条　为了保护环境，防治难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污染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难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是指以聚苯乙烯、聚乙烯或聚丙烯等为原料生产、不重复使用且难降解的塑料饭盒、碟、碗等餐具。　　第三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难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污染防治实行统一监督管理。　　质监、工商、市容环卫、卫生、公安、交通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在经营中使用难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第五条　从事一次性餐具生产，应向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环保认证手续，对确认为易降解的一次性餐具，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经营者销售、使用的一次性餐具，应当是经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的易降解一次性餐具。　　工业、商业等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组织有关生产、销售企业向社会提供符合环保要求的易降解一次性餐具，以适应市场需求。　　第六条　生产、销售和在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一次性餐具的，由质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产品，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条　生产未经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的一次性餐具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５０００元以上３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销售未经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的一次性餐具的，由质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１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在经营中使用未经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的一次性餐具的，责令改正，并处以１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随意丢弃一次性餐具，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按照《武汉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九条　对在经营中使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一次性餐具的，由卫生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规定处罚。　　第十条　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２０００年１０月１日起施行，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质监、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组织实施。　　１９９６年８月１５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在本市城区禁止销售和在餐饮等行业中禁止使用一次性泡沫餐具的通告》同时废止。